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144號

原告 黃清揚
被告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崑泉
訴訟代理人 何佩穎
陳怡真
蘇士恒律師
複代理人 張瀚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傷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原定於民國（下同）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0分之宣判期日取消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113年4月26日宣判，茲因兩造和解成立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吳淑願